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陳曉真

電話：02-23257399#55301

電子信箱：hcc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118102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危險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貯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（1118102491-0-0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危險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貯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，請參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參考指引依110年8月20日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」院長裁示辦理。

二、另依111年1月5日「行政院110年國土安全政策會報」決議請相關部會依指引據以實施，落實管理；各相關部會應依指引，檢視現有的應變計畫，強化通報聯防調度及災害防救等應變機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評估管理組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危害控制組

